

南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 年 07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特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七條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主任稽核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及督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審訂及執行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。
- 四、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，提供敘獎建議；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五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